

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奇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奇台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新232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酒业”）的破产重整申请一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新2325破申1号之三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及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古城酒业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古城酒业公司的破产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古城酒业公司运营价值和资产价值，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提高债权人受偿比例，引进具有实力的投资人，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现就招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顺利引入企业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更好更快地了解古城酒业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本次招募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定本公

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仅供各意向投资人投资参考使用，不作为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具备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且管理人有权对本招募公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包括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

（三）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同意以古城酒业公司资产负债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四）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谨慎阅读本公告。

（五）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于管理人。

二、债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债务人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652325710787637Y，于1998年9月7日经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北斗官巷39号1，法定代表人：周文贵。债务人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共 29 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10 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文贵	1,853.90	52.97%
刘兴宝	438.94	12.54%
张建忠	300.37	8.58%
姜纓	170.00	4.86%
王桃花	155.49	4.44%
黄飞	70.00	2%
郭刚	60.46	1.73%
汤学源	50.81	1.45%
杨国华	37.27	1.06%
李启明	36.70	1.05%

债务人经营范围为：白酒、饮用纯净水、饮料制造、销售；粮食收购、加工；工业旅游；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出口；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白酒、红酒、饮料酒、保健酒、饮料、饮用水的进出口；文化交流服务；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整投资主要对应资产及其许可情况

1、古城酒业拥有酒类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232500033。产有清、浓、酱、兼四大香型、五大系列产品，年包装生产能力达 1 万吨以上，年产清、浓原酒生产能力 420 吨；公司现有员工 76 人，专业技术人才 12 人，其中国家级白酒评委 1 名。

古城酒业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01		第 125125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2	天山人家	第 1719145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3	北斗宫	第 3857388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4	古城 1402	第 3826061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5	古城 	第 3632944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6	塔河明珠	第 3632941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7		第 3655388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8	春色满园	第 3857386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09	天山骄子	第 1695366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0		第 3655389 号	32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1	古城动力	第 3829372 号	32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2	古城古窖	第 5383006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3	古城 1776	第 5248457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4	江布拉克	第 3493074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5	淮东	第 7477889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6		第 7738148 号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7	淮东	第 7864908 号	第 9 类	古城酒业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18		第 8742008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19		第 8987666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0		第 8987660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1		第 1327199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2		第 7477886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3	江布拉克	第 12475488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4	古城小巴郎	第 14036862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5	一品还少	第 14246583 号	第 32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6	兴疆印象	第 11629139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7	古城雪松魂	第 11629118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8	大美兴疆	第 11629157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9	古城良辰美景	第 22263060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30	一壶清风	第 28029290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31	一壶清风	第 28029301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32	古城清酌	第 26343265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33	带路通	第 36276281 号	第 33 类	古城酒业公司

2、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古城酒业主要资产包括：

(1) 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其中原料酒 228,752.79 升）；自制半成品（其中清香型 834,520.12 升、浓香型 824,307.20 升、酱香型 241,204.19 升、其他兼香类酒 92,668 升等）；产成品（清香酒 57,023.00 升、浓香酒 9,622.00 升、酱香酒 6,816.00 升、药酒 75 升）；低值易耗品等。

(2)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单位：新疆绿旗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6.92%）、新疆绿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新疆巨隆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奇台县绿星园林良木繁育中心（持股 100%）、新疆天之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新疆第一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6%）；

(3) 固定资产，其中产权证房屋面积共计 22,787.37 平方米、无产权证房屋面积共计 8,203.97 平方米、管道沟槽等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以及车辆等，该部分资产均属于本次重整对应的资产范围。

(4) 无形资产—土地，土地面积为 294,263.28 平方米，其中有工业用地 280,899.32 平方米、商业用地 13,363.96 平方米。

上述不动产，房屋（无证除外）均已抵押，上述机器设备均已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中 44,111.31 平方米工业用地已抵押。

（三）区位优势以及资产特色

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是新疆白酒业和酒文化的发源地，具有 600 多年的酿造历史。据史料记载，明永乐初年（1403 年）持节大臣陈诚所著的《西域番国志》中就有奇台一带“间食米面，稀有菜蔬，小酿酒醴”的记载。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天山北麓、准噶尔东南缘、国家级产粮大县、古丝绸之路的名镇——奇台。自 1952 年组建国营奇台酒厂以来，途径 71 载，目前形成一个主营白酒兼营红酒、纯净水生产销售、工业旅游、绿色农业开发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古城酒业荣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中国地理标志产品”、“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重合同守信誉”企业；“新疆第一窖”、“古城老窖”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酒和中国文化名酒”。52° 500mL 清香型古城清雅酒、53° 浓香型 500mL 古城原酒、52° 浓香型新疆第一窖大印酒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获“绿色食品”标志。

三、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者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古城酒业公司的重整工作，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最终将债务人打造成为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

四、招募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意向投资人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否则对因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具有债务人所属行业或相近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各联合意向投资人中需至少一名意向投资人能够满足上述全部条件；

6. 意向投资人承诺：愿意按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参与古城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并成为重整投资人，并按本招标公告与其他重整投资文件对各自权利义务的排列，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二) 意向投资人报名需提供材料

报名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1. 重整投资意向申请书；

2. 意向投资人生产经营规模、业绩、自由支配资金实力等基本情况介绍；

3. 附件及资料，包括：

(1) 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重整投资资金实力及可调控资金能力证明；

(3) 载明经办人或者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法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古城酒业投资的决议原件；

(5) 其他可以证明投资意向和资质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

投资方案，包括资金来源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过渡期安排、其他保障措施等；

注：1. 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材料须有自然人签字。

2. 上述两部分报名文件，需独立分开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提交报名材料的同时缴纳报名保证金 100 万元，并于报名之前汇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未按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报名人自动丧失报名资格。经管理人遴选审核未入围的，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

经遴选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缴纳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先前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一部分）。

获选投资人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缴纳的全部保证金，管理人有权没收，并取消其投资人资格。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管理人或古城酒业公司损失的，该获选投资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管理人银行账户：

账户名：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0010012010115530688

行号：402880500011

（四）意向投资人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管理人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2003

联系人：倪晓滨 13999167490

五、尽职调查

投资人如需查阅债务人的财务账册、实地查看机器设备或采取其他现场尽调措施，应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及需求清单，并签署保密协议。管理人在收到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或安排，尽职调查所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管理人不对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六、遴选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开展遴选工作。在收到报名文件后，管理人可以事先查看意向投资人第一部分报名文件，若投资人资质符合条件，则正式进入遴选范围，若资质不符合条件，管理人将不再查看意向投资人第二部分报名文件，即投资方案。对于资

质符合并入围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在正式遴选时对其提供的投资方案进行查看和评审。

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管理人将根据其提交的资质文件以及重整投资方案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遴选评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参与遴选评审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积极响应管理人拟定的重整投资协议，否则将丧失参与遴选资格。管理人不向未获选的意向投资人解释未获选的原因。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管理人将按本招募公告与重整投资文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如债权人会议部分债权组对部分事项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征求重整投资人和其他债权组意见并征得同意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修改，将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如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由管理人向奇台县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欢迎有实力的单位和个人前来接洽、参与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18日

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